2013年6月20日

编辑:邢梦宇 95013812345-1028 星期四 制版 : 何 欣 myfalv@163.com

万石区ESLAW 易与法

《食品安全法》修订在即 惩罚力度加大



■ 本报记者 舒 畅

近日,有消息传出,《食品安全法》第三次修订已经正式启动,其中,建立强制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设立最低赔偿金两项内容引起人们高度关注。但对于是否加大惩罚性民事赔偿力度还有待商榷。

小作坊经营 成食品安全隐患

据了解,现阶段,我国达到规模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产出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达72%;规模以下10人以上食品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18.7%。两者相加,市场占有率

达到90%左右。

对此,有业内人士提出,把这一部分企业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住,全国食品安全的大局基本上就稳住了。但是,我国10人以下的小食品企业、小作坊占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总数的60%,虽然产品市场占有率仅约9.3%,却成为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多发点和监管难点。

《中国贸易报》记者从第四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获悉,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已初步建立。全国共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1196个,覆盖了全国100%的省份、73%的地市和25%的县(区)。

《食品安全法》主要起草人、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巡视员李援对记者表示,我国食品产业在加速发展,规模以上的大型现代食品加工企业将不断增加,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刻不容缓。相关部门应鼓励发展现代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促进食品规模生产经营,改变小而分散的作坊式生产状况,并发展连锁经营企业和预包装食品产业,把我国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

拟设立最低赔偿金 抬高企业违法成本

针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惩罚力度,一直都有不少人认为力度较小。此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更是发布消息,直指目前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不够,并提出目前我国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方面存在人罪范围过窄的情况。

据了解,现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表示,对于食品质量和安全应该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这包括修改侵权责任法,建立潜在消费者损害赔偿救济制度,让企业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大幅度降低企业的违法所得,同时提升消费者维权收益。

在本次《食品安全法》修订中,针对如何 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和守法收益,有人提出要 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有奖举报措施。

然而,有不少企业提出现行《食品安全 法》中"十倍赔偿金额"已经有惩罚性赔偿的 意义,因此修订中增加更高比例的惩罚性赔 偿金内容不太现实。但就设定最低赔偿金 方面思路目前已经达成了共识。

有消息人士透露,初步考虑最低赔偿金的标准为1000元至2000元,比如一个人购买食物,消费1元左右,却发生了食品安全事件。根据现行法律,按照十倍惩罚性赔偿,最多赔10元,不足以威慑违法分子。而设立最低赔偿金标准,正好处理此类违法情况。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 严格执法成关键

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主 任李仕春表示,《食品安全法》修订中,应将 提高被处罚的概率和提高惩罚程度相结合, 即提高违法成本。

针对公众多关注的降低人罪门槛、提高 惩罚幅度问题,他认为如果被处罚的概率不 提高,食品安全问题不会得到根本解决。

"如果一家企业,一百次违法,只有一次被罚钱,惩罚的力度再大,能产生多大效果?"李仕春说,"一定要提高被处罚的概率,这就需要明确监管单位应积极发现犯罪行为,严格执法。"

此外,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更是成为此次法律修订的重点。

据了解,食品安全责任险已经在现行《食品安全法》中被提出,但由于法律并未做强制性要求,目前国内除了一些大型食品企业投保外,很多中小型企业并未投保。部分企业保险意识不足,而且在食品安全领域,各相关方较少应用保险方式转移社会风险,因而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率不足10%。





中国建立商标信息交换库

面对国内屡禁不止的商标域名抢注及侵权现象,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宋庆近日表示,为更好地实现商标网络权益保护,完善实体商标和网络域名的双重保护体系,建立全球商标域名保护机制迫在眉睫。中国已建立中文商标信息交换库,以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间举行的"2013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研讨会上,宋庆表示,互联网时代商标保护面临新挑战。由于域名的注册、管理、运营和技术自成一体,与商标系统之间缺乏快捷有效的信息沟通,时常出现与商标文字相同的域名被抢注的问题,企业的商标权因此受到了极大的侵害,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品牌保护风险。

宋庆说:"企业面临域名纠纷,现有的解决方式并不理想。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2009年通过在全球建立商标信息交换库(TMCH)为商标权人提供一种预防性商标保护措施。"

据了解,TMCH项目较好地解决了以英文为母语的西方国家企业商标保护问题,但对于中国地区和中文商标则存在两大矛盾,一是无法解决中国广泛存在的繁简体等效情况;二是TMCH项目由一个海外服务机构负责执行,存在地域和文化上的不便利。因此,将数据库系统设于中国,有利于保护中国的经济安全和数据信息安全。

据介绍,为弥补国际上TMCH的运行缺陷,实现本地化服务,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CONAC)组建研发,突破了国际上TMCH无法对中文商标进行验证和保护的难题,并得到ICANN高层的承诺,授权CONAC作为中国的TMCH服务提供商。这标志着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成为全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为全球唯一的中文商标数据验证和服务提供商。中文商标信息交换库现已正式上线运行。

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 须在文交所交易

财政部近日发出消息称,中央文化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应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 权交易所进场交易,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 让。转让收益应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 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受让 方如有特殊要求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须报 财政部批准。中央文化企业在本企业内部 实施资产重组,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 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中央文化企 业或其全资境内子企业,转让价格应以资产 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 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财政部规定,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由财政部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可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由中央文化企业直接管理和控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本企业比例超过30%的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报财政部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须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文化部将取消和下放 部分营业性演出审批

近日,文化部发布消息称,从今年7月1日起,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审批,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文化部不再受理相

关审批项目。 根据近日下发的《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

内作出决定。 《通知》取消了文化主管部门对演出经营主体变更的审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可以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许可证。

《商标法》再修订 声音等可申请注册商标

本报讯"新《商标法》(草案)取消了现行商标注册的可视性要求,规定声音、单一颜色也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这将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副巡视员吴群在介绍《商标法》修订工作时表示。

据吴群介绍,新《商标法》有望为公众申请注册商标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措施,包括扩大申请范围、提供电子申请方式、减少申请成本等。

据悉,目前,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声音、颜色,甚至气味、动态商标都已得到法律的认可。吴群认为,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新型商标申请的法律之门即将打开,随着科技能力及商标实践的发展,待时机成熟时,我国还将陆续开放其他类型的新型商标。

值得注意的是,新版《商标法》(草案)提出全面开放电子申请方式,允许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商标申请,这将为当事人提供极大便利。此外,新版《商标法》(草案)还新增了"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允许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不仅可以进一步减少当事人办理手续的时间,还能

节约当事人申请商标的经济成本。

^{~。} (刘 和)





保护中企权益《海外投资法》酝酿出台

■ 尹振茂

近年来,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及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为规范和支持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国家商务部正与发改委酝酿出台《海外投资法》,主要内容是规范企业海外投资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并保护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权益。

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

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近日主办的中国企业国际化与兼并重组论坛上,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副司长陈润云称,自2000年国家正式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合作和对外投资的步伐不断加快

据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为772亿美元,与2002年的

27亿美元相比,增长了近28倍,年均增长40%;2012年,中国企业海外工程承包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1565亿美元,完成营业收入1166亿美元,与2002年相比增长了

截至去年底,中国企业累计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4346亿美元,形成海外资产2万多亿美元,境外中资企业达到2.3万家,这些中资海外企业一年形成的销售收入超过1万亿美元。

陈润云透露,截至2012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在境外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额为9981亿美元,实现营业收入约6600亿美元;而在今年1月至4月,尽管中国吸引外资才增长1.2%,但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增长27.4%,达到295亿美元,中国企业今年以来在海外承包工程新签订的合同额为487亿美元,获得营业收入351亿美元,分别增长38%和21%。

"走出去战略的核心就是扩大中国企业

境外投资。"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曹文炼表示。

他表示,中国 2012年的海外直接投资 约占当年全球1.3万亿美元的跨国直接投资 总量的6%,这一方面说明这些年来中国海 外投资增速很快,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在全 球海外直接投资中的存量还不高,发展潜力 巨大。

而据陈润云介绍,尽管2012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流量位居世界第五,但由于起步比欧美晚、基础比较低,累计存量比较靠后,位居世界第13位。

拟出台《海外投资法》

海外并购有效缓解了中国企业发展的 能源资源瓶颈、促进了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 和优化,也提升了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 际竞争力

但曹文炼指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 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 挑战,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一些国家对中国的安全审查和行业进入限制日益增多,对中国企业正常的投资存在种种疑虑和抵制;另一方面,中国境外投资的许多项目在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这些国家的政策稳定性差,投资风险比较大,安全隐患较多。

对此,陈润云透露,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国家及相关各部门在财税金融外汇等方面已经制定了比较完整的系列政策,包括设立了支持走出去的专项基金,且还在继续研究设立海外投资基金。

据介绍,中国目前已经和130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去年完成了与加拿大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目前正与美国进行双边投资保护谈判。



(本报综合报道)